

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05
交易代码	009305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以 39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 3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00,126,953.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 封闭期配置策略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3) 放大策略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 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420,164.76
2. 本期利润	33,420,164.7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35,284,339.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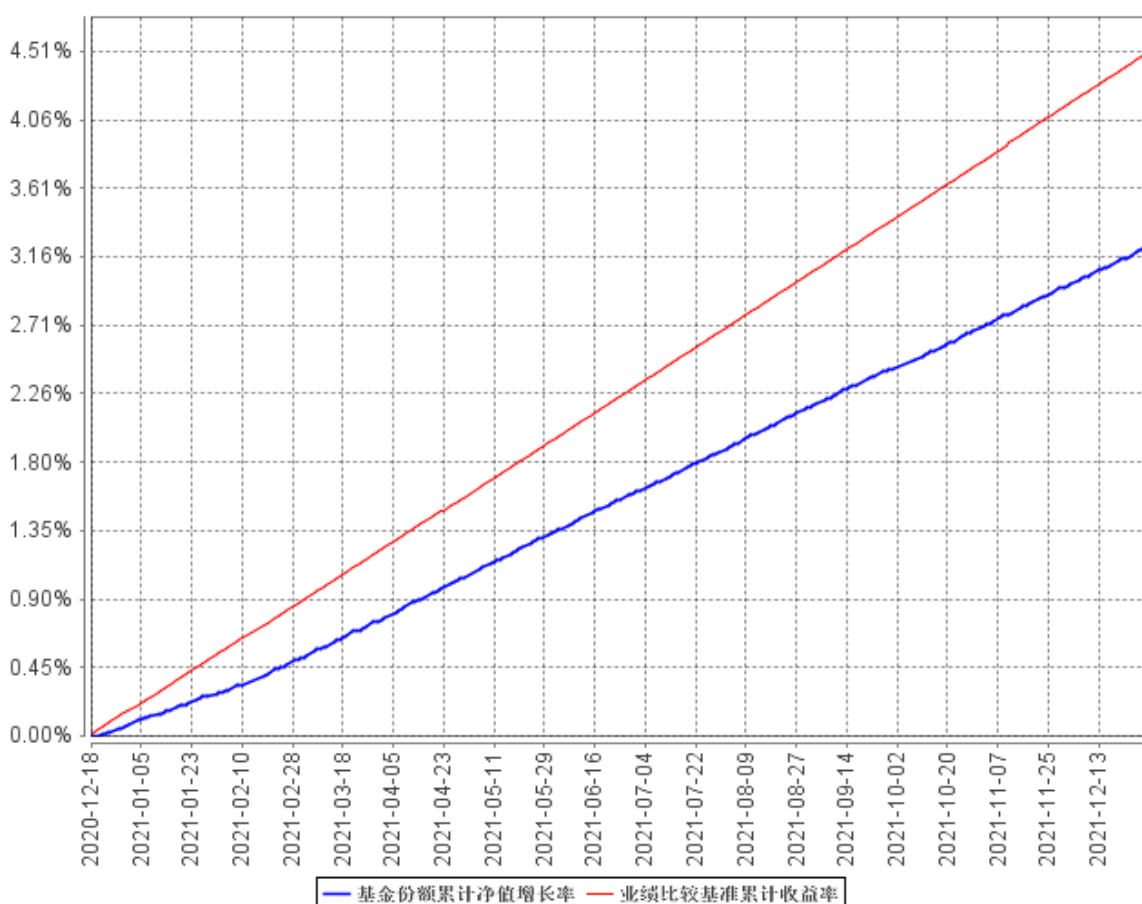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01%	1.08%	0.01%	-0.30%	0.00%
过去六个月	1.59%	0.01%	2.17%	0.01%	-0.58%	0.00%
过去一年	3.15%	0.01%	4.34%	0.01%	-1.1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2%	0.01%	4.51%	0.01%	-1.2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②根据《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仇秉则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	15年	仇秉则, CFA, CPA, 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16 年 6 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一职, 从事信用债投资研究工作。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任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p>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任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任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任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任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任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任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任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任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任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任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p>
--	--	--	--	--

					<p>2021 年 4 月 21 日任汇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9 日至今任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5 日至今任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 2 日至今，任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汇安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3 日至今，任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汇安裕兴 12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9 日至今，任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张昆	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5 年	<p>张昆先生，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四部</p>

					<p>总监。2020 年 2 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一职。2020 年 9 月 23 日至今，任汇安裕鑫 12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3 日至今，任汇安恒鑫 12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今，任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 2 日至今，任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12 日至今，任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汇安裕兴 12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中美经济进入不同周期，美联储在失业率维持下降趋势且通胀率不断走高的背景下加快了 taper 的进程并引导加息预期，中国央行在基本面下行压力下开展年内二次降准且继续释放流动性合理充裕信号。通胀层面，PPI 与 CPI 的剪刀差于 10 月达到近期历史新高后，维持高位震荡。在房地产投资与销售面积双双回落的背景下，监管层逐步释放维持房地产健康发展的举措，从居民房贷到地产并购贷款，不断改善房地产市场预期，并期望通过地产行业的兼并重组以维护市场稳定。基建方面，专项债出现加速发行态势，以期季末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制造业投资增速呈现逐月抬升的趋势，符合决策层宽信用的目标以及摆脱对房地产的融资依赖，引导资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的方向。

债券市场经历了 10 月初宽松预期落空的短暂调整后，伴随着准备金政策的落地及流动性充裕，广谱收益率呈现普遍下行的走势，十年期国债年底收于 2.8% 左右。本基金持续运用处于低位资金，采取套息策略提升基础收益。

展望后市，海内外经济周期不同步，面对周期性、结构性及供给侧的现状，国内宏观政策将以我为主，维持稳中求进，货币政策推动信用增长的稳定性，财政政策积极提质增效，预计社融

增速将逐步企稳回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255,427,785.30	96.81
	其中：债券	7,255,427,785.30	96.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96,507.80	0.47
8	其他资产	203,820,508.57	2.72
9	合计	7,494,344,801.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228,435.33	2.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66,199,349.97	165.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66,199,349.97	165.3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255,427,785.30	167.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5	19 进出 05	32,500,000	3,256,552,450.50	75.12
2	108613	国开 2103	19,700,000	1,969,613,111.73	45.43
3	190203	19 国开 03	7,300,000	731,403,658.02	16.87
4	170404	17 农发 04	4,000,000	404,920,544.14	9.34
5	200313	20 进出 13	3,000,000	300,240,055.36	6.9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曾受行政处罚，相关主体作为债券发行人，经营稳健，业绩良好，所受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相关债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8,059.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3,302,449.2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3,820,508.57
---	----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00,126,953.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00,126,953.4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1001-20211231	1,199,999,000.00	-	-	1,199,999,000.00	28.57%
	2	20211001-20211231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23.8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本基金因持有人集中度较高而产生的相应风险，具体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对以上风险进行严格的监控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 层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层 02-03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